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3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陈代华、樊军、陆阳斌、张树明、张财广第六届中国证监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胡俞越、陈行、周清杰、宋建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樊军、胡俞越、徐经长、陈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9人(不包括张树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36号公告。

公司对樊军先生和徐经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36号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杨广红,男,59岁,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董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阳斌,男,53岁,毕业于中央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专业,大专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玉喜,男,51岁,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5-3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7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 应选董事(5)人 |
| 1.01 | 选举杨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樊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选举陆阳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5 |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2.01 |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周清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3.01 | 选举杨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陆阳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3 |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附件: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陈代华,男,52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樊军,男,50岁,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总承包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陆阳斌,男,50岁,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古生物与地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总承包部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树明,男,47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管理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财广,男,53岁,毕业于美国西海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经理助理,北京城建中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俞越,男,54岁,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文化程度,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期货史学会副会长、中国期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行,男,47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前海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总部执行董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清杰,男,46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副主任、教授,兼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宋建波,女,50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3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7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杨广红、汤舒杨、杨玉喜第六届中国证监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公司有2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36号公告。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3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交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 对于合法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取得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利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43,405,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2,302,155.28元。

(四)扣税说明

-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3%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交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先按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03,5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5,325,000股。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5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这(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5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就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 应选董事(5)人 |
| 1.01 | 选举杨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樊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选举陆阳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5 |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2.01 |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周清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3.01 | 选举杨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陆阳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3 |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托管券商证券公司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
专利号:ZL 2015 2 002264.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
专利号:ZL 2014 2 0867947.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06月17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发明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带有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大大增强了外保护层的密实性、强度及防水率,同时也提高了外保护层的外观质量,从而有效阻止了预应力钢筋的锈蚀,提高了抗腐蚀能力,延长了使用寿命。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的类型、区间:上升。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nfoo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事务,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待公司有关事项结束后复牌。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公告临2015-01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股票收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于近期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其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其违规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股票的公告》。

2015年7月1日,市国资委已将股票违规交易收益529,460元转入本公司账户,并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到账。

本公司拟加强对董监高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规培训,不断提高高管及大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34(2015-35)号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投票的议案,议案1、2、3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向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段: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66 | 北京城建 | 2015/7/9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段: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664/827,893
(2)传真:010-8227598
(3)联系人:夏丹、吕家辉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一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6,656,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托管券商证券公司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的类型、区间:上升。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nfoo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王食品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7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 |
| 1.01 |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 选举樊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3 | 选举陆阳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4 | 选举张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05 |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
| 2.01 |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周清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4 | 选举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3.01 | 选举杨广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3.02 | 选举陆阳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3.03 |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持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东 × × | |
| 4.02 陈超 × × | |
| 4.03 陈露 × × | |
| 4.04 陈强 × × | |
| 4.05 陈东 × × | |
| 4.06 陈东 × × | |
| 4.07 陈东 × × | |
| 4.08 陈东 × × | |
| 4.09 陈东 × × | |
| 4.10 陈东 × × | |
| 4.11 陈东 × × | |
| 4.12 陈东 × × | |
| 4.13 陈东 × × | |
| 4.14 陈东 × × | |
| 4.15 陈东 × × | |
| 4.16 陈东 × × | |
| 4.17 陈东 × × | |
| 4.18 陈东 × × | |
| 4.19 陈东 × × | |
| 4.20 陈东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他)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4.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4.0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对自己的意愿发表,他(他)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陈东 × × | 500 | | | |